

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本公司与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房屋租赁、技术服务。

根据业务需要，本公司 2018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、技术服务。本公司拟与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房屋租赁、技术服务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澳通电讯第一大股东、董事李晓林持有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.93% 的股份。因此，认定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澳通电讯关联方，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董事李晓林属于关联董事，故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 A 座 6 层	股份有限公司	岳林

(二)关联关系

澳通电讯第一大股东、董事李晓林持有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.93%的股份。因此，认定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澳通电讯关联方，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1、关联交易类型：房屋租赁；交易内容：向交易方租赁房屋；交易方：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预计发生额：预计 30 万元；2、关联交易类型：技术服务；交易内容：由交易方提供网络、电话、办公设备维护服务；交易方：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预计发生额：预计 6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均采用市场价，定价方式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